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3日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8月23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小关东里14号A座八层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9名，董事王智林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罗霖斯先生出席并代为表决、董事倪先平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罗霖斯先生出席并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胡晓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以书面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贵州永红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马山永红换热器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永红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贵州永红”）转让马山永红换热器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马山永红”）60%股权，引入外部战略合作者。交易方式为通过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转让价格不低于经国有资产产权管理部门

备案的马山永红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所对应的股权价值。截至2016年6月30日，马山永红账面净资产10,263万元。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中航粤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现有风场项目资源，同时通过引入合作方缓解资金压力并实现风电项目溢价收益，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新能源”）分别转让其全资子公司中航粤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简称“粤海公司”）33%和32%的股权，交易方式为通过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转让价格不低于经国有资产产权管理部门备案的粤海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所对应的股权价值。截至2016年6月30日，粤海公司账面净资产9,986万元。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拟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包括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季报商定程序等服务。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定于2016年9月12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4日